

致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

## 要求關注梁犇個案及中國死刑問題

謝謝 貴局在今年七月二十日覆函本會，回應對梁犇個案的處理。 貴局在信中提及入境事務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一直與梁犇的家人保持聯絡，但據本會從梁犇的家人處得知，香港政府從來沒有直接聯絡他們，提供協助。雖然梁犇的家人亦曾多次致信香港政府要求協助，但得到的總是「來信已經收到」這樣官式的回覆或只是淡淡幾句表示會代為轉達要求，而從來沒有積極及直接聯絡他們，提供實質的協助。

梁犇的父母年紀已老邁，但卻要日夜為兒子的情況擔憂。其家人面對著艱難的生活擔子，仍要奔波來回中港兩地之間尋求協助，眼睜睜看著親人被判死刑而卻求助無門；看著梁犇被戴上重重的腳鐐，受到如此不人道的對待而卻無力為他反映。當中心情的悲傷、焦慮、痛苦、惆悵，香港政府又可有體諒到。故此，本會呼籲 貴局勿再以冷漠的態度去處理事件，希望 貴局能就如何跟進此個案，儘速與本會或梁犇的家人會面及商討，提供實質的幫助。期望 香港政府能夠認識到死刑是嚴重違反人權的懲處方式，亦沒有證據顯示死刑較其他懲處方式較能有效去阻遏犯罪，給予梁犇一次改過自新的機會，教化他使他能貢獻社會，補償過錯。

另外，貴局在信中提及基於「一國兩制」，無權干涉內地的執法及司法。但作為一個負責任及關注人權的政府，保障香港市民的基本權益及生存權是最基本的責任及工作之一。香港已廢除死刑，香港政府應有明確的立場，堅持反對內地政府處決香港市民，並爭取內地政府准許於內地犯法的港人引渡回港受審，和在香港服刑。正如本會在早前的信件亦提及，在外國如墨西哥及英國，都曾為本國公民在外地被判死刑而展開強烈的抗議和營救工作。但遺憾地，我們從來沒有看到香港政府有為在內地被判死刑的香港人展開抗議和營救工作。試問這樣怎令市民及國際社會相信香港政府是一個關注人權、對人民負責的政府！

若有任何問題，請與本會聯絡。聯絡地址：香港西灣河大石街一號 302 室，電話：(852) 2560 3865，傳真：(852) 2539 8023。多謝關注！

取消死刑聯合委員會謹上

2005 年 8 月 17 日

副本致送：香港特區首長曾蔭權先生  
入境事務處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